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出售公司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100%的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同时,也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8年9月6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出售公司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100%的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同时,也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8年9月 6 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一次性出售公司所持上海星外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外滩”)100%的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且转让底价不低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2、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是为迎合北外滩航运中心建设开发节奏,并保障项目建成后更专业的商业开发及运营,同时,也将有效确保项目收益、回笼资金、降低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先后进行预挂牌和正式挂牌。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管一民

杜永成

李轶梵



2018年9月6日